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打击欺诈骗保，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

截至11月份，共调取审核病历1200余份，现场检查305家次，“挂床住院”夜间稽核检查86次；陆续开展了“检查类”专项检查、市级“自查自纠”、“挂床住院”专项整治、省级“自查自纠”、“高频次”专项检查、“死亡人员发生医保结算费用”等专项检查工作。约谈6家医疗机构，暂停定点药店医保结算5家，解除协议5家，下发整改通知书27家。累计收取违约金42万元，行政处罚1.51万元，挽回医保基金511.51万元。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及时通过行政执法平台公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推进基金监管执

法装备标准化建设，落实《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江苏省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与运用指引（试行）》（苏依法办〔2020〕8号）、《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引与文书样式》（医保办发〔2020〕35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苏医保发〔2021〕56号）、《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苏医保发〔2019〕119号），进一步规范调查取证和自由裁量权行使。通过制度和机制相结合，保障“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实施。

2. 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基金监管计划，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苏医保规〔2021〕1号），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管频次和力度，持续推进信用监管，及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医保基金监管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管部门对24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5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联合卫健部门对5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联合

检查；联合人社部门对3家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缴费情况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卫健部门开展孕检专项检查。

3.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积极组织参加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将参加培训情况和学习成绩作为行政执法人员任职晋升的依据。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将执法责任全部分解到岗到人，加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力度。基金监管条线全员参加并完成了网上执法培训。

4. 健全行政执法和纪检监察、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程序和规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的通知》（医保发〔2021〕13号）以及国家医保局、公安部《关于加强查处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行刑衔接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49号），按规定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有关案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79条，向卫健部门移送线索75条。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的规定，对存量和增量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开展全

覆盖公平竞争审查。

2.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保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策。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行政相对人、行业协会和专家的意见。

（四）加强法制机构和法制工作队伍建设

加强法制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推进法律顾问建设。聘请法律顾问1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重大案件审核、合同协议审查、行政复议和应诉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政府的组织领导，坚持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医疗保障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来谋划和落实，自觉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

动者和实践者。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学习宪法、行政处罚法、基金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医保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二是切实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科室负责人、直属单位负责人依法办事，无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是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提高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对涉及两定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理处罚，全部主持召开党

组会议集体研究，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医保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得到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推进作用进一步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法治政府建设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欺诈骗保形式更加隐秘、花样层出不穷，医保基金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执法监督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行政执法条线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仅有4名，其中1名挂职在外，行政执法力量有待加强；法制机构的人员力量比较薄弱，与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要求不相适应。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

四、下一年度的主要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并贯彻到法治医保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谋划

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述法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深入推进“法治医保”，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医保”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力量，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专业培训，持续加强医保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三）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强化协议管理，组织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的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切实维护广大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广大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宣传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医疗保障监管工作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医疗保障政策规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以打击欺诈骗保为重点，在执法

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